

兴化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第 15 号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8 日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用地保障）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市政府副市长陈林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用地保障），市政府办、发改委（项目办）、效能办、自规局、城管局、住建局、财政局、司法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数据局、水利局、文体广旅局、总工会、开发区（临城街道）、周庄镇、陈堡镇、安丰镇、永丰镇、新垛镇、合陈镇、垛田街道、兴东镇、竹泓镇、戴窑镇、大垛镇、钓鱼镇、烟草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周庄镇等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实施公开挂牌出让的情况汇报、关于永丰镇等 4 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拨用供地的情况汇报、关于垛田街道等 10 宗集体建设用



地使用权采用入股方式供地的情况汇报、关于安丰镇等 4 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的情况汇报、关于工人文化宫南侧空地规划方案的情况汇报、关于烟草公司置换兴东镇地块挂牌出让的情况汇报。现将会议研究确定的关于陈堡镇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实施公开挂牌出让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拟挂牌地块位于兴化市陈堡镇文正路北侧、兴泰公路东侧，宗地面积 2784.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该宗地具体规划指标：容积率 ≥ 1.2 、建筑系数 $\geq 45\%$ ，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开票销售不低于 40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挂牌价格按照 2022 年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9 号）执行，为 25 万元/亩。土地挂牌起始价 105 万元，竞买保证金 21 万元，加价幅度 2 万元。土地交付时间：成交后 1 个月内；开工期限：交地后 6 个月内；竣工期限：开工后 12 个月内；投产期限：开工后 24 个月内。

会议原则同意上述地块挂牌方案。会议要求：

1.属地镇街要按照相关要求，与市文体广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对接考古调查及勘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事宜后，由市自规局实施挂牌出让。

2.地块成交后由属地镇街负责交付土地。地块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出让合同》前与属地政府签订《兴化市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明确各项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亩均税收、投资强度、建成投产时间等事项。为贯彻落实《中共兴化市委 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统筹发展绿色能源产业引



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的通知》（兴发〔2024〕11号），属地政府要将分布式光伏建设要求纳入《兴化市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中。

出席人员：陈 林 余志国 钱骏鹏 张 晨 刘震祥
徐 波 钮扣华 王增锦 刘胜民 黄爱军
耿世亮 刘志俊 梅家锦 浦江波 倪从峰
何 浪 顾志国 陆玉花 向经纬 王永年
徐雨竹 许 雯 单 祥 王吉徐 刘 婧
唐新华 施 钟 朱长建 黄晓强 陈 勇
张杰华 万安健 高晓松 许洲豪 周洪兵
王 栋 许祥荣

会议整理：杨亦玮

主题词：会议 纪要

分送：市有关领导，市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

共印 40 份



